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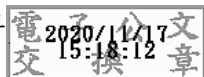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25925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592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相關6項函釋自109年11月13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1/17

1090004729